



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第一條：訂定依據

為落實執行本公司「道德行為準則」第三條第七項及「誠信經營守則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目的

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以落實執行本公司所制定之「道德行為準則」與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並規範檢舉人及相關人員就檢舉行為及受理檢舉之作業原則。

第三條：受理單位

- (1)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
- (2)稽核單位：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供應商之檢舉。

第四條：檢舉管道

「親自舉報」、「投函舉報」或「電子郵件舉報」。

第五條：處理程序

- (1)匿名檢舉：匿名檢舉者，應提供足以認定非法不當行為存在之具體事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惟所舉報之內容若為情節重大而有調查之必要者，仍可受理。
- (2)具名檢舉：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：
 - A.檢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號碼及連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郵件信箱。
 - B.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。
 - C.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。
- (3)受理單位於接獲檢舉申訴案後，應檢附事證等資料，請相關層級處理之。必要時得組成專案調查小組，小組成員應與該案無利害關係且具獨立性。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
| 被檢舉人 | 處理層級 |
| 董事長、董事、總經理 | 獨立董事 |
| 經理級(含)以上主管 | 總經理 |
| 其他員工 | 部主管 |

(4)為維護被檢舉人之權益，避免遭人挾怨報復，本公司應給與其申訴機會，對於其所提供之證詞及證據，應予注意調查。

(5)如經查證屬實，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依公司規章及法令規定懲處。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通報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，以維護公司之名譽



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

及權益。

(6)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，由專人負責保管，並以機密類別保存五年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，並需妥適限制存取權限。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若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，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(7)檢舉情事經查證若為屬實，相關單位應檢討其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是否應修訂，並提出改善措施，以防止再次發生相同情事。

(8)檢舉情事若屬重大或有必要性者，應將檢舉情事、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，呈送董事會報告。

第六條：檢舉人保護及獎懲

(1)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由獨立管道查證，全力保護檢舉人。處理檢舉案之相關人員應簽署「保密切結書」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。

(2)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
(3)檢舉案經查證屬實且為公司興利除弊，或提供重大檢舉案線索或證據者，由專人呈報董事長，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酬。惟若案件經查證，係內部檢舉人故意捏造不實之情事或惡意指控，將依公司規定處分，情節重大者應予革職。

第七條：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